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 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七）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乡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承担基层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思想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等工作。

（三）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农村土地管理服务办公室牌子）。承担经济发展、商务、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林草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1.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9.60	**本年支出合计**	938.18
上年结转	8.5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38.18	**支出总计**	938.1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6.31	8.58	937.73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946.31	8.58	937.73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本级）	946.31	8.58	937.7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38.18	605.94	332.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7	430.73	79.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0.17	430.73	79.45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75	227.93	10.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		9.7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79	202.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8.93		58.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		8.5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		8.5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		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	80.52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7	7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0	4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	22.80				
20808	抚恤	2.48	2.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	2.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0		2.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0		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2	5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	1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6	13.1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6	2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13	农林水支出	241.72		241.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72		241.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72		24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8	4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8	4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8	41.18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29.60	一、本年支出	938.18	938.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7	51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	8.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	83.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2	53.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1.72	241.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18	41.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8.58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38.18	**支出总计**	938.18	938.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9.60	605.94	32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17	430.73	79.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0.17	430.73	79.45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75	227.93	10.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		9.7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2.79	202.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8.93		5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	80.52	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7	7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0	4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	22.80	
20808	抚恤	2.48	2.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8	2.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0		2.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0		2.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2	5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	1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6	13.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6	2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1.72		241.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72		241.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72		24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8	4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8	4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8	41.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5.94	573.37	3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96	558.96	
30101	基本工资	102.12	102.12	
30102	津贴补贴	144.97	144.97	
30103	奖金	56.69	56.69	
30107	绩效工资	82.80	8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0	4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	2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7	29.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9	2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8	41.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7	1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		32.57
30201	办公费	6.44		6.44
30202	印刷费	0.56		0.56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0.56		0.56
30207	邮电费	0.84		0.84
30208	取暖费	1.68		1.68
30211	差旅费	4.20		4.20
30215	会议费	0.84		0.84
30216	培训费	0.84		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1.1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2		12.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	14.42	
30302	退休费	8.87	8.87	
30305	生活补助	2.48	2.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	3.07	

部门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7		5.92		5.92	1.75	3.92		2.80		2.80	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9.60万元、上年结转8.5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0.1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52万元、农林水支出241.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18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938.18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946.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58万元，占0.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7.73万元，占9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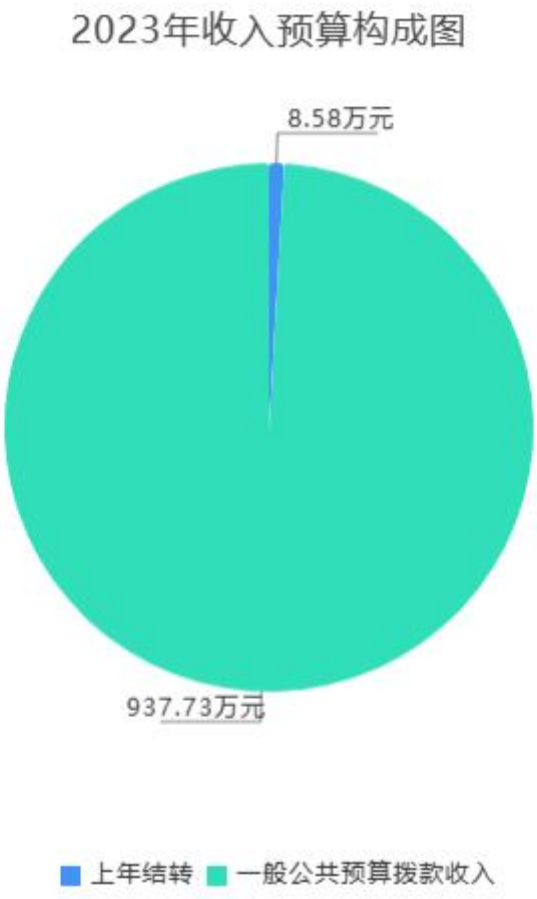

三、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93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5.94万元， 占64.59%；项目支出332.24万元，占3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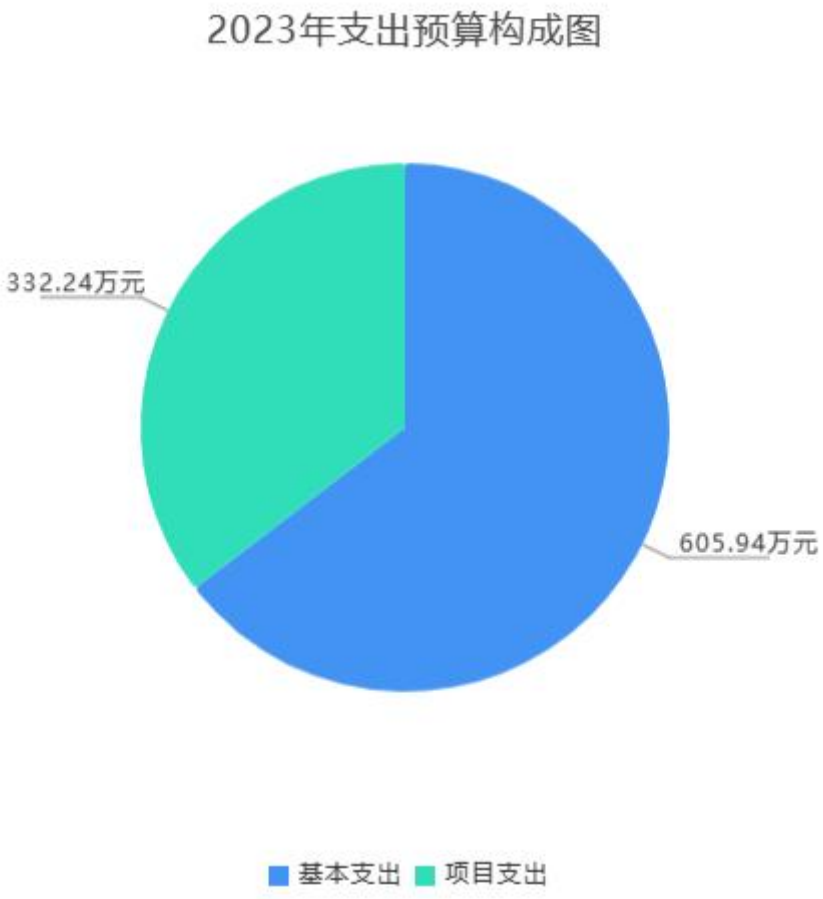

四、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8.18万元，比上年增加11.58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29.60万元，上年结转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0.1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52万元，农林水支出241.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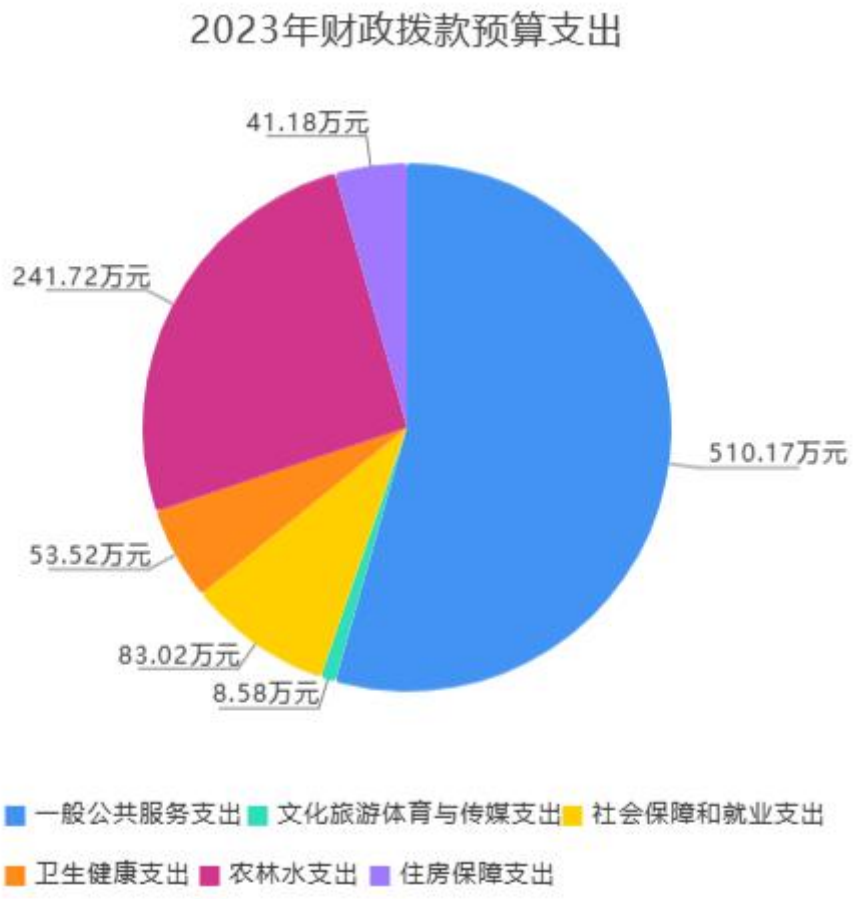

五、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9.6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9.3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8.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9.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9.32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7.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1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减少6.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0.17万元，占54.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02万元，占8.93%；卫生健康（类）支出

53.52万元， 占5.76%；农林水（类）支出241.72万元， 占26.00%；住房保障（类）支出41.18万元，占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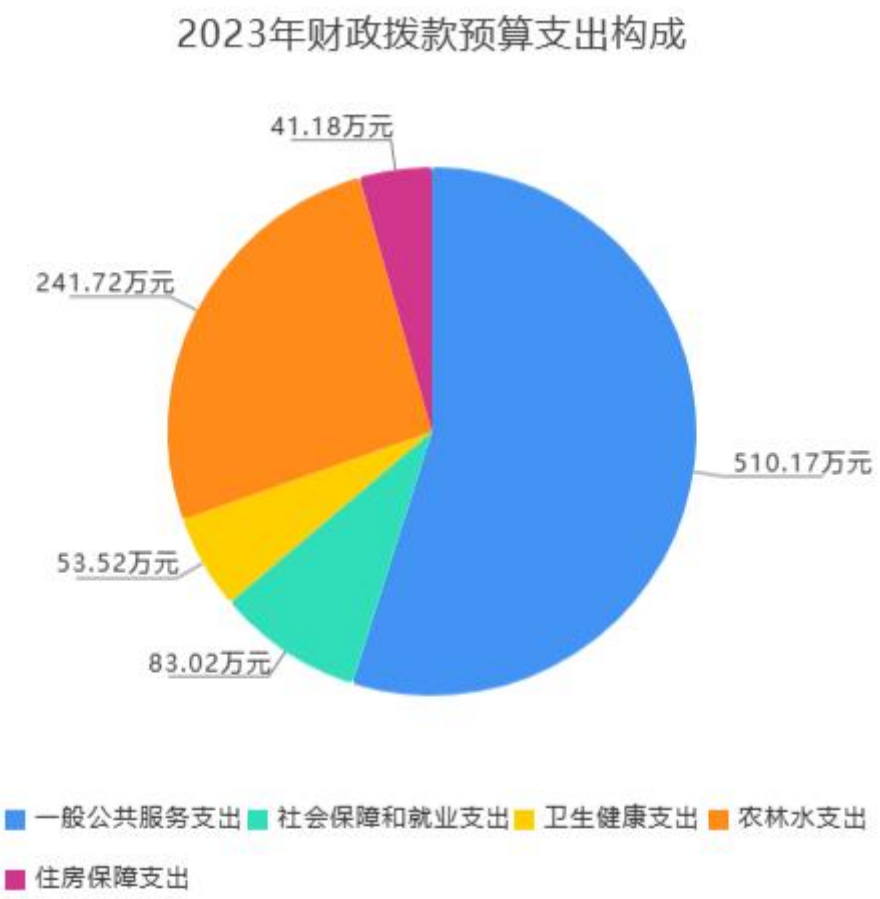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38.75万元， 比上年增加30.13万元，增长14.44%。主要是功能科目设置不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70万元， 比上年减少55.91万元，下降85.22%。主要是功能科目设置不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79万元， 比上年减少21.66万元，下降9.65%。主要是功能科目设置不同。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93万元，比上年增加55.03万元。主要是功能 科目设置不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8.87万元，比上年增加4.57万元，增长106.28%。主要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60万元，比上年增加7.84万元，增长20.76%。主要是养老基数变动和人员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8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万元，增长20.76%。主要是养老基数变动和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比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9.73%。主要是基数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50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77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2.53%。主要是功能科目设置不同。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1万元，比上年增加3.80万元，增长31.12%。主要是人员变动。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6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1.42%。主要是人员变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3.66万元，比上年增加5.62万元，增长31.15%。主要是人员变动。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9万元， 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15.00%。主要是人员变动。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41.72万元， 比上年减少7.68万元，下降3.08%。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18万元， 比上年增加5.10万元，增长14.1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5.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12万元，津贴补贴144.97万元，奖金56.69万元，绩效工资82.80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5.6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1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6万元，住房公积金41.1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7万元，退休费8.87万元，生活补助2.48万元，医疗费补助3.07万元；

公用经费 32.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4万元，印刷费0.56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0.56万元，邮电费0.84万元，取暖费1.68万元，差旅费4.20万元，会议费0.84万元，培训费0.84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9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2万元，比上年减少3.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万元，减少3.12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减少0.6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八、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0万元，下降10.69%。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1个，预算金额321.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指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指反映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行政人员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反映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事业人员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

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